证券代码: 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麦海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5)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 信誉良好,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规定公 司根据此项细则为依据,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蔡国坚、罗增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附件;

(二)《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